

國立臺灣大學「生化科技學系」113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

書面資料準備指引

一、校系分則

國立臺灣大學 生化科技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01662	國文	均標	--	*1.00	50%	審查資料 口試	--	40%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自然級分 四、學測數學A級分		
招生名額	29	英文	均標	6	*1.00						--	1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A	均標	10	*1.00							
預計甄試人數	87	自然	均標	3	*1.50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離島外加名額	1	1名限金門縣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500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D)、多元表現(F、J、L、M、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申論題〔必繳〕)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說明：說明：1.多元表現(L.檢定證照)：如英語(如大考中心高中英聽測驗成績單等)或數理能力檢定證明等。2.其他(R.申論題)：題目、撰寫內容及規定格式請詳閱本系網站之「高中生專區」→「入學管道」說明。								
繳交資料截止	113.5.5			1.口試時間：5月21日(二)18:00起或5月22日(三)18:00起。 2.口試地點及應試日期請於5月17日(五)見本系網站公告。 3.口試必須出席，未出席者視同缺考，不予錄取。 4.本系於5月13日(一)下午5時起先公佈口試預排時間，請詳閱公佈內容。若須調整者，請於5月15日(三)中午12時前告知，逾時不候且不予受理。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3.5.21 至 113.5.22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標示	113.6.3			1.本系參加校內聯合分發，請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2.聯絡電話：(02)33662280。3.本系網址：http://www.bst.ntu.edu.tw。 4.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報名前至https://reg.aca.ntu.edu.tw/113app.asp詳閱本校招生須知，報名及繳費至5月5日下午9時止。5.本系著重生物化學為核心的教學與研究，培養具基礎與應用能力的人才。6.本系部分實驗課教學結果之判讀需要具備色彩觀察及辨識能力。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備註												

二、參採審查資料項目

修課紀錄 (A)、書面報告 (B)、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D)、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F)、競賽表現 (J)、檢定證照 (L)、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M)、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N)、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O)、就讀動機 (P)、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Q)、其他 (R. 申論題〔必繳〕)。

三、參採審查資料項目與準備指引

參採審查資料項目	準備指引
修課紀錄	A. 修課紀錄
課程學習成果	B. 書面報告 D.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	F.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J. 競賽表現

高中在學期間與自然科學領域相關科目之書面報告，親自參與之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可包含社團活動或擔任幹部的經驗。

	L. 檢定證照 M.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N.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學習歷程自述	O.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P. 就讀動機 Q.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其他	R. <u>申論題[必繳]</u>	<p>聯合國在 2015 年提出「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簡稱 SDGs), 請針對其中所列的 17 項目標, 論述如何利用本系的學習來解決其中一個項目 (或此項目的延伸目標), 請包含: 你想解決的問題、動機以及可能解決的方法與理論, 並描述你將如何融合在本系所獲得的學習, 使你具備有這樣的能力。申論題撰寫內容總字數以不超過 1500 字為原則。</p> <p>請參閱: http://www.bst.ntu.edu.tw/cp_n_53581.html</p>

四、其他

1. 申論題撰寫規定格式至本系網頁下載, 完成後請另存為 PDF 檔上傳。(一定要交)
2. 出席口試無須準備任何書面或電子檔及其他各種型式之資料, 亦不須要寄推薦函至本系。
3. 口試必須出席, 未出席者視同缺考, 不予錄取。